

附件

黑龙江省传染病防治院(黑龙江省第四医院、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 政事权限清单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党建工作	主管部门举办 监督职责	指导、监督直属事业单位党建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直属事业单位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健全党对事业单位领导的体制机制； 2. 加强对直属事业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开展监督检查和政治巡察，督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3. 领导直属事业单位意识形态工作，指导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机制； 4. 指导直属事业单位党组织选举相关工作； 5. 指导直属事业单位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党员发展、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落实等； 6. 考核评议直属事业单位党建工作； 7. 依法依规领导和指导直属事业单位统一战线和群团组织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3. 《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4.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5.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6.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7.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以及其他党建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事业单位 自主管理职责	开展党建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 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领导责任，建立相关机制； 4. 落实党组织选举相关工作； 5.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严格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制定党员发展计划，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保证发展党员的质量和结构； 7. 落实党建考核评议工作； 8. 落实统一战线和群团组织工作。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干部人事	主管部门举办 监督职责	1. 指导、监督直属事业单位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2. 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直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管理监督工作。	1. 指导、监督、审核直属事业单位的职称及岗位管理（聘用）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统筹直属事业单位的职称评审、岗位设置、聘用等工作； 2. 负责直属事业单位中由主管部门管理干部的选拔任用、监督管理、教育培训、考核奖惩、人事档案等工作； 3. 指导、监督直属事业单位自身管理干部的选拔任用、监督管理、教育培训、考核奖惩、人事档案等工作； 4. 指导、监督、管理或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实施直属事业单位的公开招聘工作；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作出奖励、处分决定，处理人事争议； 6. 负责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社会兼职监督检查等工作； 7. 负责直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考核； 8. 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指导、监督直属事业单位高级专家延聘、高层次人才引进、评价工作； 9. 其他人事管理权限内相关工作。	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2.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3.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4. 《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 5. 《关于全面下放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的通知》； 6.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 7.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 8. 《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9.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 10. 《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其他干部人事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事业单位自主 管理职责	承担本单位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1. 根据职责任务、工作需要和干部管理权限，合理设置岗位、拟定岗位设置方案、组织实施岗位聘用、开展干部选拔任用、落实工资福利待遇、做好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等； 2.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作出奖励、处分决定，处理人事争议； 3. 自主或配合组织实施公开招聘工作； 4. 根据岗位要求进行分级分类培训，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5. 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引进、评价高层次人才； 6. 其他人事管理权限内相关工作，和主管部门授予的管理权限工作。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机构编制	主管部门举办 监督职责	指导、监督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1. 指导、监督直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有关工作； 2. 指导、监督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运行。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以及其他机构编制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事业单位自主 管理职责	负责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及运行规则工作等。	1. 依法自主设置内部组织与机构，确定其职权、职责、人员配置与运行规则，严格按照三定方案运行； 2. 建立事业单位章程。		
收入分配	主管部门举办 监督职责	指导、监督直属事业单位做好劳动工资、福利待遇工作。	1. 指导、监督直属事业单位劳动工资工作； 2. 指导、监督直属事业单位福利待遇工作； 3. 对直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初审工作。	1. 《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2.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的意见》； 3. 《黑龙江省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暂行办法》； 4.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以及其他收入分配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事业单位自主 管理职责	承担工资报批工作，开展绩效工资分配工作等。	1. 负责本单位在职及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承办本单位人员退休、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工作； 2. 依据工资相关文件，履行工资报批手续。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财务资产	主管部门举办 监督职责	1. 指导、监督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 2. 指导、监督直属事业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1. 组织直属事业单位制定本单位预算执行制度，指导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 2. 指导、监督直属事业单位依法组织收入，严格支出管理，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指导、监督直属事业单位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遵守财经制度，强化预算约束； 4. 布置决算草案，在审核汇总直属事业单位决算草案基础上，连同本部门自身的决算收入和支出数据，汇编成本部门决算草案并附详细说明，经部门负责人签章后，在规定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5. 负责监督、检查直属事业单位的预算执行，及时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映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 6. 建立健全本部门、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 7. 指导、监督本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组织本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制度，汇总编制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8. 负责按照权限审核或审批直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出租、对外投资、处置等事项； 9. 指导、监督直属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10. 对直属事业单位物价执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4.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5. 《黑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6. 《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7. 《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 8. 《黑龙江省内部审计条例》；以及其他财务资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事业单位自主 管理职责	1. 负责财务管理工作。 2. 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具体管理工作。	1. 负责本单位的经济活动的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建立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单位经济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建立健全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3. 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落实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编制并报送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4. 负责依法依规履行国有资产配置、出租、对外投资、处置等事项申报审批程序。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业务运行	主管部门举办 监督职责	1. 指导、监督执业活动。 2. 调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1. 对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效验； 2.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3. 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处方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4. 《护士条例》； 5. 《处方管理办法》； 6.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事业单位自主 管理职责	1. 承担医疗质量管理工作。 2. 承担医疗安全管理工作。 3. 承担医师管理工作。 4. 承担放射管理工作。 5. 承担行风建设工作。 6. 承担应急管理工作。	1. 开展本单位医疗质量管理和药品管理工作； 2. 医疗安全不良事件、医疗纠纷投诉接待, 辅助进行医疗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3. 开展医师注册变更、医师资格考试、医师定期考核； 4. 开展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放射工作人员体检、放射工作人员培训、放射诊疗设备年度检测； 5. 开展满意度调查、签订行风建设目标责任状、开展拒收红包、回扣专项治理活动； 6. 开展应急规范化建设、应急队伍建设、应急培训和演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9.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0.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1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及其他公立医院业务运行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其他					